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股东潍坊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秉威合伙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,304,000股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秉威合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秉威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	减持股份占现总股本的比例
秉威合伙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11日至 2019年12月12日	40.49	5,303,974	1.02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秉威合伙	合计持有股份	23,061,034	4.45%	17,757,060	3.4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061,034	4.45%	17,757,060	3.4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秉威合伙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秉威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秉威合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